

入會申請須知

個人會員入會申請須知

甲、入會資格：

1. 為本港合法居民。
2. 三至十四歲人士可申請為兒童會員，並須有保證人簽名才可申請。十五歲或以上人士可申請為青年成人會員。

乙、入會手續及費用：

1. 申請表可各本中心詢問處領取，填妥後並連同出生證明文件，身分證或出世紙「副本均可」交回登記中心詢問處辦理，並繳交年費 30 元即可成為會員，每人有一張會員證。
2. 會員費計算由申請入會日起，為期一年，每年年費 30 元正。60 歲或以上長者年費只需 24 元正。

丙、會員權利：

1. 有效會員可借用各中心所提供的康樂用品，可參加各中心所舉辦的小組、興趣班及各類活動。會員證適用於證件背面所示各中心，請不必在其他中心重覆申請會籍。
2. 會員憑證可使用自修室及圖書館設施，及可到明愛圖書館借書。凡不依期還書、失去或損毀書籍均須按規定賠償。
3. 會員可定期收到登記中心之通訊刊物。

丁、會員義務：

1. 會員證有效日期屆滿，如有需要繼續使用，請到登記中心辦事處辦理續證手續及繳交年費。
2. 凡於各中心報各類活動時，請出示有效會員證，以使用條碼快速辦理報名手續。
3. 會員有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之義務。不能將會員證轉借給他人使用。遺失會員證者，須另繳交補證手續費，每張會員證 5 元。

戊、備註：

1. 參加者一經入會，如需要退出會籍，可在登記中心辦理刪除會籍資料，但會費恕不發還。
2. 本資料搜集祇作為辦理申請本服務會籍之用，並不會作其他用途，特此聲明。

家庭會員入會申請須知

甲、入會資格：

1. 為本港合法居民，申請人需為該家庭之家長。

乙、入會手續及費用：

1. 申請表可在各中心詢問處領取，填妥後並連同各成員出生證明文件，身分證或出世紙「副本均可」交回登記中心詢問處辦理，並繳交年費 60 元（以直屬家庭為單位）即可成為會員，每人有一張會員證。會員費計算由申請入會日起，一年內有效。

丙、會員權利：

1. 有效會員可借用各中心所提供的康樂用品，可參加各中心所舉辦的小組、興趣班及各類活動。會員證適用於證件背面所示各中心，請不必在其他中心重覆申請會籍。
2. 會員憑證可使用自修室及圖書館設施，及可到明愛圖書館借書。凡不依期還書、失去或損毀書籍均須按規定賠償。
3. 會員可定期收到登記中心之通訊刊物。

丁、會員義務：

1. 會員證有效日期屆滿，如有需要繼續使用，請到登記中心辦事處辦理續證手續及繳交年費。
2. 到各中心報各類活動時，請出示有效會員證，以使用條碼快速辦理報名手續。

3. 會員有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之義務。不能將會員證轉借給他人使用。遺失會員證者，須另繳交補證手續費，每張會員證 5 元。

戊、備註：

1. 參加者一經入會，如需要退出會籍，可在登記中心辦理刪除會籍資料，會費恕不發還。
2. 本資料搜集祇作為辦理申請本服務會籍之用，並不會作其他用途，特此聲明。

活動報名須知

1. 除特別註明報名日期的服務之外，所有由本中心主辦及已進行公開宣傳的服務均可即時接受報名，請於詢問處辦理報名手續
2. 除特別註明外，如需面見取錄等；所有服務均採「先到先得」原則取錄
3. 報名參加本中心服務必須填寫指定的報名表格、繳交有關費用/ 證明文件/ 照片（以有關服務註明為準）及取回正式收據，方為有效
4. 除特別註明外，所有服務不接受以電話報名或預留名額
5. 社交及技能發展課程及部份活動之參加者必須為有效會員，並需於報名時出示會員證，敬請留意
6. 服務可能因未可預料之因素而有所修改，報名時請留意詢問處存放的最新資料核對，並以後者為準
7. 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人士可獲優惠收費參加服務（材料費除外），惟優惠名額限於總額的十分之一
8. 繳費可採用現金及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明愛」或“Caritas-Hong Kong(S.W.D.)”

退出服務須知

甲、退出會籍

在會籍有效期內，會員可以要求刪除其會籍，本中心將應要求刪除所有有關記錄，但已繳交之會員費則恕不發還。

乙、退出已報名服務

1. 已報名及繳費者可以知會本中心欲退出服務的意願，但是不能少於服務舉行前六個工作天或以前提出申請
2. 若有關活動已有候補者等候，則會安排由候補者補上，退出服務者已繳交之費用可獲退還，惟需要繳交手續費 \$30；本中心亦安排在 12 個工作天內退回費用
3. 若有關活動沒有候補者，則參加者可以推薦符合該服務參加者資格的人士補上，惟本中心保留接納該候補人士的權利；若被推薦者獲接納，退出服務者已繳交之費用可獲退還，惟需要繳交手續費 \$30
4. 若沒有任何候補者，則參加者不能獲退回已繳交之費用
5. 若果本中心因應環境轉變而需要調動服務，因而引致參加者所參加的服務不能如期舉行，參加者可選擇參加其他服務，並將已繳交之費用轉到新的服務；參加者亦可選擇全數退回已繳交之費用，本中心會安排在 12 個工作天內退回費用
6. 在下列情況下，本單位可以取消參加者參加服務的資格，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：
 - (1) 在報名後被本單位發現不符合參加服務的資格
 - (2) 在服務進行期間不遵從本單位負責職員就其言論、行為的勸喻

活動相片安排

本中心所舉辦之活動相片將有機會在宣傳品、網頁、Facebook 公開刊登，謹此通告，敬請留意。